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260号

## 鹏元关于终止“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银开发”）于2014年5月28日发行了“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4银开发债/PR银开发”或“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在存续期内第3-8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15%和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8年6月19日对银开发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银开发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银开发于2018年7月24日发布的《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银开发将于2018年8月2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剩余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银开发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8月7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